

公 告

《贵南县 2023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县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告，欢迎各界进行监督。

附件：贵南县 2023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贵南县乡村振兴局

监督电话：0974-7563998

通讯地址：贵南县茫曲镇解放西路 1-3（县人大 1 楼）

电子邮箱：1214334075@qq.com



贵南县 2023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作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推动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落地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五大振兴”为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牧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二、编制依据

根据《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青海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乡振组〔2021〕3号）、《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10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及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办〔2022〕21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号）、《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乡振组〔2022〕10号）、《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南县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乡振组〔2022〕17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方案。

三、项目概况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号）文，2023年下达给我县的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4779万元。

四、投资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贵南县易地搬迁村后续扶持项目

建设规模：投资250万元，购置收割机、大型拖拉机等农机设备。

建设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

建设地点：森多镇贡哇村

建设期限：7个月

收益对象：森多镇贡哇村

绩效目标：一是于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 90%以上，10 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 100%；二是进一步带动搬迁村集体增收、群众收益，确保实现“搬的出，稳得住，有产业”。

联农带农机制：一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项目实施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增设 2 个以上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二是解放农村劳动力，提高种植业高效发展，推动群众转移就业，增加集体收入，节省生产成本。三是提高村集体经济效益，预计增加 15 万元以上的村集体收益。

（二）贵南县 2023 年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投资 340 万元，1.养殖小区、加工厂房等村集体经济项目配备变压器、用电线路等（塔秀乡西格村配备变压器 1 台；森多镇卡加村配备变压器 1 台；过马营镇麻什干村配备变压器 1 台；茫曲镇塔哇村配备变压 2 台；森多镇加尚村变压器 1 台；过马营镇过茫村变压器 1 台；茫拉乡麻格塘村新修 3km380v 用电线路等）。2.德茫村蔬菜大棚巩固提升，新建排水渠 688m（30*30 现浇矩形渠），消力池 7 座、路涵 1 座。更换水泵（200S95）及配套设施 1 套，滴灌系统铺盖 16 个棚，150 吨蓄水池两个；3.青稞羊村活畜交易市场提升改造，购置牛羊交易数据显示屏；

建设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

建设地点：塔秀乡西格村、达隆村、过马营镇麻什干村、直

亥村、洛加村、多拉村、日安秀麻村、茫曲镇塔哇村、森多卡加村、青稞羊村、加尚村、沙沟乡德茫村、郭仁多村、汪什科村

建设期限：7个月

收益对象：塔秀乡西格村、达隆村、过马营镇麻什干村、直亥村、洛加村、多拉村、日安秀麻村、茫曲镇塔哇村、森多卡加村、青稞羊村、加尚村、沙沟乡德茫村、郭仁多村、汪什科村

绩效目标：一是于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达90%以上，10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助推各村集体经济收益。

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建成后确权给村集体，进一步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带动作用，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便利的条件。

（三）贵南县2023年肉蛋奶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总投资45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300万元，省级衔接补助资金150万元），建设1处肉蛋奶基地，黄牛养殖小区1处。

建设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

建设地点：茫拉乡都兰村

建设期限：7个月

收益对象：茫拉乡都兰村

绩效目标：一是于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0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

三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各村，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四是有效延续畜种繁育体系，实现规模化养殖，提升村集体经济效益，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村集体收益和群众收入。

联农带农机制：一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二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各村，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三是至少带动2人就业，提高5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收益。

（四）贵南县2023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建设规模：投资1701.96万元，在过马营镇、茫曲镇、森多镇、沙沟乡和塔秀乡、茫拉乡修建管道、饮水口、蓄水池、阀门井、水渠、入户井等

建设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

建设地点：切扎村、直亥村、尼玛龙村斗龙村等21个村集体

建设期限：7个月

收益对象：切扎村、直亥村、尼玛龙村斗龙村等21个村集体

绩效目标：一是于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0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切实提高6个乡镇21个行政村6602户安全饮水质量，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筑牢“两不愁三保障”底线要求。

联农带农机制：一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二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各村，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三是切实提高 6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 6602 户安全饮水质量，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筑牢“两不愁三保障”底线要求。

（五）贵南县“雨露计划”大学生补助

建设规模：投资 18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大专、本科学生进行助学补助。

建设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建设地点：贵南县

建设期限：7 个月

收益对象：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绩效目标：至少为 180 余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大专、本科学生发放补助，能有效减轻脱贫家庭负担。

联农带农机制：能有效减轻脱贫家庭负担，降低“因学返贫致贫”风险，提高我县人才输出率和引进率。

（六）贵南县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

建设规模：投资 938.04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

建设单位：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建设地点：全县六乡镇

建设期限：7 个月

收益对象：全县六乡镇

绩效目标：一是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工作；二是主要用于发放草管员工资，预计能为全县 869 名脱贫人口提供工作岗位，人均增收 2.16 万元。

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在全县范围内为脱贫人口提供工作岗位，实现稳定增收，增加工资性收入。

（七）贵南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投资 11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环境整治，环卫设施购置等

建设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沙沟乡汪什科村、尕巴村，森多镇本龙村，塔秀乡子哈村，茫拉乡麻格塘村

建设期限：7 个月

收益对象：沙沟乡汪什科村、尕巴村，森多镇本龙村，塔秀乡子哈村，茫拉乡麻格塘村

绩效目标：一是 12 月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及采购项目，实现资金支出 100%，二是围绕“贵南县全域无垃圾三年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改善生活条件。

联农带农机制：一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二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各村，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八）贵南县 2023 年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发展、脱贫群众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帮扶车间奖补资金

建设规模：投资 119 万元，对县域内运营情况良好和联农带农效益发挥明显的帮扶车间进行奖补；对新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发展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 2023 年度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群众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

建设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建设地点：六乡镇

建设期限：7 个月

收益对象：六乡镇

绩效目标：一是 12 月底前落实新纳入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发展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及发放完成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帮扶车间的奖补资金；二是通过奖补及落实产业发展等开发式帮扶措施，提高群众收入，全面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联农带农机制：一是通过对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开发式帮扶措施，切实增加检测帮扶对象收入，提高内生动力，稳定收入，及时消除风险；二是通过对跨省务工就业的脱贫群众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减轻负担，增加工资性收入；三是通过对帮扶车间的奖补，积极引导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切实增加工资性收入。

五、工作要求

财政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扶贫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各项目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贵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南乡振

组〔2022〕10号）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具体工程量，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规范项目招投标、检查验收和资金支付，全面落实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各项目乡镇、村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相关工作组全力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做好现场协调及项目监督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提前联系相关单位抓紧做好项目选址、用地手续、自筹款收缴等相关工作，分级建立项目台账、明确管理责任，切实做好项目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资产不流失、不闲置，持续发挥项目效益。贵南县2023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除不得用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规定的“负面清单”外，严禁建设脱离乡村实际的大公园、大广场、大标志、大舞台、大门楼、大牌坊等形象化、景观化设施和过度美化亮化项目。

附件：贵南县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计划表